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平新市监〔2021〕113号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活动的通知

局属相关股室：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“放管服”，转变政府监管方式，有效解决随意执法、任性执法问题，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提升工作效率。依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精神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决定开展2021

年度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活动，请各相关科室遵照执行。

一、建立抽查对象库

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在本机系统上建立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对象库，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，此项工作在12月6日前完成。

二、抽查任务分工安排

此次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由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。

三、“双随机”匹配及工作开展

随机抽查工作按照市局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具体工作要求，根据前期建库情况自行匹配，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，对监督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相关监督检查及录入工作在12月30日前完成。

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，各科室要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通过系统把检查结果对外公布，并做好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后处理工作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要充分认识开展检验检测机构抽查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，精心组织，抓好落实，确保抽查工作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教育，完善诚信系统。在监督检查中要坚持

边抽检、边宣传、边整改的工作原则，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生产者、使用者的法制意识。

（三）依法查处整改。对此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五、总结上报

各科室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后，将执法人员的随机匹配、检查以及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